

董事會呈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個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6、18及19。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之營業額及本期溢利，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期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從而有助編製本集團之賬目。因此，呈列之財務報表涵蓋期間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6%，其中最大客戶佔40%；而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則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量(以價值計)少於19%。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概無於前段所述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載列於第33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期度內，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總額約15,523,000港元。董事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總額約為15,646,000港元)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並建議保留本期度內之溢利55,659,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期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第37頁之權益變動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期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載列於第9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期度內，本集團分別動用3,348,000港元購入土地及樓宇、3,421,000港元購入租賃物業裝修、276,000港元購入機器及設備、707,000港元購入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217,000港元購入汽車。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優先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37。

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於出售鶴記營造有限公司(「鶴記」)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NWS CON Limited(「NWS」)後，以下關連交易一直持續進行：

- (i) 本集團現時承辦之建造/建築分判工程(「分判工程安排」)，而總承建商為NWS或其聯繫人士(包括鶴記)；
- (ii)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亞太建設有限公司與鶴記之間使用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有關基建設施(「辦公室特許使用權」)；
- (iii) 提供電腦數據儲存及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
- (iv) 本集團向鶴記提供之一般顧問服務(「一般顧問服務」)(i)至(iv)統稱為「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續)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關連交易已收或應收之款項如下：

	千港元
從下列各項已收取：	
分判工程安排	-
辦公室特許使用權	1,128
資訊科技服務	122
一般顧問服務	833
	<u> </u>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授予本公司一項有條件豁免(「豁免」)，豁免就分判工程安排須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26及第14.25(1)條，及豁免就辦公室特許使用權、資訊科技服務及一般顧問服務須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5.25(1)條之股東批准及披露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分判工程安排、辦公室特許使用權、資訊科技服務及一般顧問服務，並確認分判工程安排已按照豁免第1段所述之方式進行，而辦公室特許使用權、資訊科技服務及一般顧問服務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以來並未予以修訂。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在本財政期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單偉豹 (主席)
單偉彪 (副主席)
余伯廉
方兆良

非執行董事：

林焯瀚
鄭志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條，余伯廉及林焯瀚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林焯瀚在合資格下，願意膺選連任。余伯廉雖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鑑於其他業務承諾，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辭任董事。其餘所有董事將繼續留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董事擁有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由本公司設置之名冊所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惠記(單氏)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家族	個人	家族	個人	家族	所持屬個人權益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所持屬個人權益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單偉豹	187,381,843	無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30,000
單偉彪	165,761,078	無	1,206,645	無	241,329	無	2,000,000	30,000
黃志明	1,10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期度完結時或本期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 (i)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七日所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已終止，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因此，本公司不能再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然而，於終止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前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仍全面有效及生效。期內，50,000份認股權失效、600,000份認股權被註銷及4,620,000份認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6,650,000份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尚未行使。本期度內，並未有認股權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有助本公司授出認股權給予特定參加者，作為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貢獻獎勵之回報。參加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多於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10%上限」)，減去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認股權總數，即13,884,403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發表之日已發行股本約1.77%。10%上限可於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時更新。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多於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出認股權給每名參加者(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已發行股份之1%。

認股權期間由該等認股權開始日期(認股權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首個周年開始，並於開始日期後第四個周年終止。參加者必須於持有認股權一年後才可行使。每名參加者由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必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獲授認股權之代價。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續)

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但不低於以下最高價(a)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收市價；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於本期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期度 內授出	於本期度 內行使*	於本期度 內失效	於本期度 內註銷	
董事										
單偉豹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5,000,000	-	-	-	-	5,000,000
單偉彪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5,000,000	-	-	-	-	5,000,000
余伯璇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1,000,000	-	(1,000,000)	-	-	-
方兆良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1,000,000	-	-	-	-	1,000,000
林煒瀚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500,000	-	-	-	-	500,000
鄭志鵬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500,000	-	-	-	-	500,000
黃志明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500,000	-	(500,000)	-	-	-
小計					13,500,000	-	(1,500,000)	-	-	12,000,000
其他人士										
僱員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九日	3年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	0.96	50,000	-	-	(50,000)	-	-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3年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1.28	700,000	-	-	-	(200,000)	5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7,670,000	-	(3,120,000)	-	(400,000)	4,150,000
小計					8,420,000	-	(3,120,000)	(50,000)	(600,000)	4,650,000
總計					21,920,000	-	(4,620,000)	(50,000)	(600,000)	16,650,000

* 緊接於認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68港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續)

(ii) 本期度內，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於可認購本公司之相聯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姓名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期度 內授出	於本期度 內行使	於本期度 內失效		於本期度 內註銷
董事										
單偉豹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日	2年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5.60	719,000	—	—	(719,000)	—	—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日	2年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4.95	550,000	—	—	(550,000)	—	—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八日	2年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2,900,000	—	—	—	—	2,900,000
單偉彪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日	2年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5.60	539,000	—	—	(539,000)	—	—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日	2年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4.95	250,000	—	—	(250,000)	—	—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八日	2年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1,500,000	—	—	—	—	1,500,000
方兆良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八日	2年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320,000	—	—	—	—	320,000
總計					6,778,000	—	—	(2,058,000)	—	4,720,000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各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於本期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而設立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有股份數目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210,278,000
New World Service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1)	210,278,000
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2)	210,278,000
Citiplu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210,278,000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4)	210,278,000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5)	210,278,000

附註：

- (1)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乃New World Service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New World Services Limited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2) New World Service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乃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3) 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乃Citiplus Investment Limited 之附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Citiplus Investment Limited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4) Citiplus Investment Limited 乃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5)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及「董事擁有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知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若干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之股份以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價買賣，購回將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任何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捐款

本期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共4,000港元。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第十九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披露以下資料：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為該等公司之利益而作出之擔保，總額約為526,133,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1,950,603,000港元之26.97%。
- 根據第十九項應用指引第3.3段，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為該等公司之利益而作出之擔保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個體/聯營公司	本集團 所持權益 百分比	給予共同 控制個體/ 聯營公司 之股東貸款 千港元	就尚未完成 之建築合約 之履約/ 保留金保證 而提供之擔保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alfour Beatty-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50%	2,896	172,891	175,787
Barclay Mowlem-Zen Pacific-AMEC Consortium	30.73%	—	3,850	3,850
Barclay Mowlem-Zen Pacific-China Civil Joint Venture	35%	7,836	13,181	21,017
Barclay Mowlem-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40%	187	—	187
China State-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30%	—	19,531	19,531
Dragages-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25%	108	36,466	36,574
添星發展有限公司(「添星」)	49%	48,373	—	48,373
Kier/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50%	—	124,287	124,287
Zen Pacific-Shui On Joint Venture(C518)	50%	837	—	837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亞太單氏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遠東疏浚有限公司聯合承攬企業體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Zen Pacific Marine Contractors Limited- Far East Dredging Limited Joint Venture*)	37.5%	—	31,875	31,875
聚賢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50%	335	—	335
香港進益工程有限公司	23%	19,895	2,101	21,996
Kier Hong Kong Limited(「Kier」)	49.5%	41,234	—	41,234
港安廢物管理有限公司	50%	191	—	191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49.082%	59	—	59
		121,951	404,182	526,133

* 英文名稱乃中文名稱之譯名，並不代表該等公司所採用。

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續)

(2) (續)

給予聯屬公司之股東貸款乃由本集團內部資金及/或銀行借款支付。給予聯屬公司之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即時償還，惟給予Kier之股東貸款須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貸款利率計息，以及給予添星48,373,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不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及其中10,939,000港元之股東貸款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3) 根據第十九項應用指引第3.10段，上述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概要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按照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之經調整財務報表編製，並載列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427,364
流動資產	4,341,553
流動負債	(1,288,813)
非流動負債	(2,910,145)
少數股東權益	(489,064)
	<hr/>
資產淨值	4,080,895
	<hr/> <hr/>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及第十四章作出披露。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豹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